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翔

被　　告　林芊茹即林宜諠即林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6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555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